

币圈江湖再无“三大” 000

国内“币圈”，从此再无“三大”。

12月15日，已经运营9年之久的火币交易所，正式关停中国大陆用户币币交易业务，并将于12月31日关闭人民币OTC业务。

笔者登录火币时发现，相关交易页面显示：尊敬的用户，您所在的国家和地区不支持当前服务，感谢您的支持。

此前，市场一度怀疑火币交易所将会玩出“明修栈道，暗渡陈仓”的把戏。毕竟其他交易所包括另外的“两大”，一贯选择的应对方式都是：一方面宣布不对中国大陆用户提供服务，另一方面“无法判断是不是中国大陆用户”。

在当前火热的行情下，面对每年至少数十亿元的净利润，火币创始人李林选择“激流勇退”，的确需要克服极大的贪欲，也出乎许多人的意料之外。当然，最根本的原因，还是今年9月24日央行等十部门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所产生的震慑力。

“924”公告后，以火币为代表的一批主要面向中国大陆用户的交易所，选择了全面关停清退，而某B、某O交易所则选择以新加坡为根据地继续“坚持”，至今面向中国大陆用户的交易业务均能正常进行。

这其中，B交易所由加拿大华人创办，目前长期居住在新加坡，似乎可以不受到中国法律的直接管辖；而O交易所创始人曾于去年被大陆警方配合调查并羁押一个多月，引发“停止提币风波”，然而今年6月，该创始人“神秘离境”，同样去往了新加坡。而据相关消息表明，此前的火币联合创始人杜某，Fcoin创始人张某，以及此前诸多“币圈大佬”，也都去到了新加坡。

继2010年开放赌场与博彩业之后，新加坡再次成为全球华人“虚拟货币”行业的“避风港”。

比特币及其他虚拟货币的本质

2008年底，中本聪写下比特币白皮书，2009年初，比特币正式面世。从中本聪的最初愿景来看，比特币是充满理想主义色彩的，其综合运用的共识算法、非对称加密、点对点传输等技术，无疑体现了人类在密码学和计算科学上的宝贵成就。2014年前后，Vitalik Butrin在比特币的基础上，以智能合约为核心，创造了以太坊。此后，人们将比特币、以太坊中所采用的一系列关键技术，统称为“区块链技术”。

比特币诞生后，相继出现过莱特币、狗狗币等“仿盘”产品，直到以太坊提出“智能合约”这一理念后，“发币”的门槛被大大降低，虚拟货币也不断“泛滥成灾”。从本质上来看，比特币作为一项新的发明，具备一定意义的“收藏价值”，然而其无论从技术上还是法理上，很难成为一种真正意义的“法币”。而当前区块链技术除了“发币”之外的应用与落地，尚处于探索之中。

而纵观当前的整个虚拟货币行业，其基本的商业模式实际上只有两种，即：开交易所与“发币”。

其中，交易所的主要盈利来源为交易手续费与收取“上市费”。在交易方面，通常有现货交易与合约交易两类，其规则大致类似于股票交易与期货交易。然而，这是一个几乎没有任何监管、也缺乏有力规则的“蛮荒市场”。所谓交易，几乎等于“赌博”、“买大小”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在其中的作用基本等同于“赌博工具”，而所谓交易所，基本上相当于“赌场”。

另一种资本“喜闻乐见”的收割方式就是“发币”，随着智能合约的诞生，“发币”的成本降到了数百元。有时候，只要一个所谓“白皮书”，一个不知所云的概念，**即可以**

“融资”数百万甚至数千万，继而通过所谓“市值管理”暴涨暴跌，吸引上亿的资金参与，最后无论是“软着陆”还是“硬着陆”，基本上难逃“归零”的命运。

在“发币”的历史，资本创造了无数的概念与“风口”，而归根到底都是为“发币”：ICO=集资+发币，DeFi=金融+发币，链游=游戏+发布，NFT=图片+发币.....

除了部分被蒙蔽的“新韭菜”，其实不少参与者对此也心知肚明，他们所抱的心态无非是“搏一搏，单车变摩托”。毕竟，市场上不时出现的，百倍、千倍的暴富神话，无时不在撩动人们的心弦。

彼之利润，吾之国民财富

在整个市场上，“中国韭菜”基本上处在“食物链底端”。

据市场数据显示，整个中国地区的虚拟货币参与人数与资金占到整个市场的50%以上，其中，此前所谓的“三大交易所”，整体上中国用户占比超过70%，个别交易所中国用户占比超90%。

而从“三大交易所”的盈利数据来看，据市场人士分析，其中某B交易所今年上半年的净利润超过50亿美元，全年净利润可能超过100亿美元。整个交易所行业2021年从中国用户手中赚走的“利润”，可能达到1000亿元人民币。

在一个零和博弈的市场上：彼之利润，吾之国民财富。同时，由于所谓的交易所都“开设在海外”，意味从不向中国纳税，也绕开了中国的金融监管与外汇管理。

以“发币”形式的财富掠夺，情形更令人触目惊心：2020年，江苏盐城侦办的Plus token案件涉案金额超过400亿元；马来西亚“MBI”案件预估涉案金额超过千亿。此外，仅笔者了解掌握的，预估涉案金额超过10亿尚未侦破的“海外发币收割”项目，不下20个。

此前，中国的比特币、以太坊“挖矿”产业，曾经一度占到全球算力的60%以上。然而，在中国矿场大量兴起前，比特币已经产出了70%以上，以太坊也以私募的形式产出了绝大部分。中国耗费大量电力挖出的比特币、以太坊，更多是为他人作嫁衣裳、抬高市场价格，同时为英特尔等芯片公司，带来了大量的收入。

自2020年新冠疫情以来，比特币最高上涨了20倍，以太坊上涨了50倍，整个虚拟货币市场也膨胀了数十倍。与此同时，美元在这一时期超发了30%以上，超发的美元中，有不少进入了虚拟货币市场，并隐蔽地向全球输送。虚拟货币一定程度上起到了“美元蓄水池”的作用，这也是美国监管机构对虚拟货币“暧昧不清”的根源所在。

从当前情况来看，虚拟货币已经成为西方金融资本掠夺全球财富的重要工具。而中国老百姓辛苦做工生产的实体产品，其中一部分正在间接换回一堆类似赌博筹码的虚拟货币，其影响程度堪称“新鸦片战争”。

像反“电诈”一样打击虚拟货币犯罪

对于虚拟
货币带来的危害，
我国政府早有察觉，相关部门先后出
台过3个

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的重要通知。然而，从法律上来看，这些通知甚至算不上部门规章，在法律层次和法律效应上十分有限，在具体执行层面上更是标准和力度不一。个别地方的个别官员，出于利益，甚至成为虚拟货币产业的“保护伞”，如今年曝光的江西抚州超大型“比特币矿场”案件。

即使是在今年“924”公告后，国内虚拟货币的炒作氛围整体有增无减。虽然火币“悬崖勒马”，彻底退出了中国大陆市场，其他交易所却毫无“收敛”之意。同时，随着所谓“去中心化交易所”的兴起，虚拟货币的炒作方式更趋隐蔽。

在整个虚拟货币行业中，核心链条是法币OTC业务：即将虚拟货币（主要是泰达币等美元稳定币）兑换为人民币，或者将人民币兑换为虚拟币的业务。这一业务尽管有了一定的限制，然而目前在某B和某O交易所仍然可以十分方便的操作。

法币OTC业务非常类似赌场上的“洗码”，而泰达币（usdt）是目前虚拟货币市场的主要“筹码”。可以这样说，只要人民币依然可以方便地双向兑换泰达币，通过虚拟货币对我国国民财富的掠夺，就很难以杜绝。

我国有关部门应当深入调研虚拟货币对我国国民财富、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带来的重大负面影响，加快建立健全打击机制，坚决切断OTC业务链条，像反“电诈”一样打击虚拟货币犯罪。同时，对于境外机构在我国攫取的财富，应当加强国际司法合作与跨境追讨，争取挽回税收、金融等方面损失，维护我国正当权益。